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何心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1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pw54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231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中華民國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網球及軟式網球技術手冊各1份 (25334423_11230231741_1_ATTACH1.pdf、25334423_11230231741_1_ATTACH2.pdf、25334423_11230231741_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修正後「中華民國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網球及軟式網球技術手冊各1份，另相關資訊已分別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頁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歡迎各校查詢下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2年3月23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2255號函辦理。

二、本次競賽規程、網球及軟式網球技術手冊修正內容為：變更網球及軟式網球競賽日期及場地。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含附件）

電 2023/03/29
文 14:14:02
交 捷 章

內湖高工 1120329



NSAA1126003571